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电梯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是各类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出入或者乘坐电梯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或伤残保险金后，再按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电梯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以及主险合同约定的伤残评定标准和给付比例给付身故保险金或伤残保险金。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电梯意外伤害保险金达到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以下情形，保险人不承担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 （三）除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以外的其它保险金或费用。
- （四）被保险人使用已明示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的电梯，或政府主管部门命令停止使用的电梯；
- （五）电梯进行试运行、检修以及改装期间；
- （六）被保险人不遵守电梯安全相关规章制度，但无民事行为能力者除外。

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按保险金对应的主险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材料。